

证券代码：839049

证券简称：华叶跨域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5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大酒店 A 座 6 楼案件受理部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广东华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豪、林烨、蒋媛媛，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申请人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屠景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建波、马静、纪小蕴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被申请人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建波、马静、纪小蕴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被申请人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华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建波、马静、纪小蕴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被申请人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景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建波、马静、纪小蕴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四被申请人因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《增资协议》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《增资补充协议》产生纠纷，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受理并发出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

31173 号《仲裁通知书》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的请求：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将其现持有的被申请人二 45.375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为 907.5 万元）转让给申请人并过户至申请人名下，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对股权转让及过户事宜予以配合。
- 2、裁决本案仲裁申请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申请人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。

仲裁的依据：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及其附件；
- 2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《仲裁通知书》及其附件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经协商，2019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深圳华叶国通”）就退出被申请人二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叶跨域”）事宜与被申请人一屠景盛签署《股份回购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：

双方同意由屠景盛以人民币 2,5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华叶国通所持有华叶跨域的 1,675,000 股股份，占股 8.375%。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，深圳华叶国通持有华叶跨域 200,000 股，占股 1%。回购股份的款项分三期支付。

双方约定深圳华叶国通应在收到第二期回购款后 3 日内，向广州

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仲裁申请，并同时申请解除所有财产保全。若仲裁结果已下达，无论裁决结果如何，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。深圳华叶国通在收到屠景盛支付的全部股份回购款后，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，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。

本协议在屠景盛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购款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深圳华叶国通与屠景盛、华叶跨域、南京华优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华术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前签署的任何《增资协议》或是相关的补充协议均废止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仲裁决定书，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同意申请人撤回本案仲裁申请；
- 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78555 元由申请人承担。

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根据仲裁结果依法积极处理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

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》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
- 2、深圳华叶国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仲裁申请书》
- 3、《股份回购协议书》
- 4、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 31173 号

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